

证券代码：000821 证券简称：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：2021-41

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由董事会秘书以微信通知的方式发出。
2.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上午 11 时采用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3.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为 5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5 人。
4.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浩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
5.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相关公告，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42）同时刊登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2. 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，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，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不当的情况，没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